

## 行业经验

证监会认可广泛的活动及投资策略作为适用于个人从业员的相关行业经验，例如：

- 研究；
- 自营交易；及
- 管理另类投资策略

的本地和海外经验。证监会亦接纳在未受规管的情况下所获取的行业经验，例如投资银行的自营交易。

就具有与投资管理间接相关的经验（例如基金推广或风险管理）的个人而言，证监会可行使酌情权批准这些个人的负责人员申请，并施加发牌条件规限他们必须在一名完全符合胜任能力要求的负责人员向其给予意见之情况下进行工作。这些个人在累积足够的投资管理经验后，可申请取消该发牌条件。

证监会致力于以高效、透明和贯彻一致的方式，担当本港金融市场把关者的角色。

一般而言，香港的对冲基金经理须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以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账户。

视乎具体业务模式，部分对冲基金经理须就其他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例如，纯粹为基金推广而设立的公司须申领第1类受规管活动牌照。

证监会会在评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工作的负责人员的胜任能力时，认可广泛的本地及海外经验。

有经验的投资专业人员可要求豁免参加发牌考试。

如欲了解更多详情，



参阅证监会的  
《发牌手册》



浏览简易参考  
指南系列

发送电邮至 [licensing@sfc.hk](mailto:licensing@sfc.hk)  
致电 2231 122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对冲基金经理

有关发牌规定的  
简易参考指南





## 对冲基金经理须持有的牌照

一般而言，香港的对冲基金经理如以全权委托方式为客户或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或期货合约投资组合，便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申领牌照。

视乎业务模式，对冲基金经理可能需要就其他类别的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例如，对冲基金经理如在香港经营中央交易柜台为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执行证券或期货交易的服务，或推广非由其管理的投资基金，便须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或第2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申领牌照。

大多数对冲基金经理都设有独立托管安排，为非散户投资者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账户。在适当情况下，证监会会向对冲基金经理施加发牌条件，令其：

- 不得持有客户资产；及
- 只可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

## 适用于向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意见的发牌豁免

一些海外对冲基金集团在香港设立业务，目的纯粹是为了向其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投资意见或研究报告。这些集团内部服务可获豁免就某些受规管活动（例如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申领牌照。

## 财政资源

对持有第9、第4或第5类受规管活动牌照（并受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条件所规限）的对冲基金经理而言：

- 并无缴足股本规定；
- 速动资金的最低数额为100,000元；及
- 须每半年向证监会呈交财务申报表。

## 管理人员

对冲基金经理须有至少两名获证监会核准的负责人员监督其业务。其中至少一人应完全符合胜任能力要求并常驻于香港。

证监会接受某些负责人员可能驻于海外，但前提是他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其监督职责。

## 监管考试的豁免

私募基金管理集团的个人从业员如具备至少八年相关行业经验和只为专业投资者服务，便可获豁免参加有关本地监管知识的发牌考试，但前提是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保荐该人申请成为持牌代表或负责人员的持牌公司确认会向该人提供监管及合规方面的支援；及
- 该人在获发牌后的12个月内完成额外五个小时有关监管知识的持续培训。

此外，已离开香港业界少于三年的前从业员，再次申请先前曾获发牌的相同受规管活动及角色的牌照时，一般可豁免参加任何发牌考试。

已离开业界三至八年的前从业员如再次申请相关牌照，只要在提交申请前就离开业界的每一年及其所申请的每项受规管活动，完成五个小时持续培训，便可合资格豁免参加考试。

